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石松

胡志勇

杨永福

2020年4月16日